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58	195,562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43,161)</u>	<u>(118,490)</u>
毛(損)／利		(3,203)	77,072
其他收益		746	1,193
經營開支		(78,304)	(3,938)
行政開支		(34,262)	(42,780)
商譽減值虧損	11	(43,84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32)	(1,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753)	(100,85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9,893)	89,221
融資成本	6	(77,351)	(68,7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017</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97,979)	(50,563)
所得稅開支	8	<u>—</u>	<u>(331)</u>
年內虧損		<u>(297,979)</u>	<u>(50,89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81)	(8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108	(2,006)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將投資重估儲備 轉撥至損益		<u>2,00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273)</u>	<u>(2,8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8,252)</u></u>	<u><u>(53,743)</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4,439)	(39,766)
— 非控股權益		<u>(3,540)</u>	<u>(11,128)</u>
		<u><b>(297,979)</b></u>	<u><b>(50,894)</b></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4,778)	(42,560)
— 非控股權益		<u>(3,474)</u>	<u>(11,183)</u>
		<u><b>(298,252)</b></u>	<u><b>(53,743)</b></u>
<b>每股虧損</b>	<b>9</b>		
— 基本		<u><b>(49.15)港仙</b></u>	<u><b>(8.06)港仙</b></u>
— 攤薄		<u><b>(49.15)港仙</b></u>	<u><b>(8.50)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7	12,410
會所債券		320	–
可供出售投資		9,313	9,205
電影產品	13	13,312	–
商譽	11	54,827	–
		<u>88,959</u>	<u>21,61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3,456	227,037
電影產品	13	3,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47	133,000
		<u>253,473</u>	<u>360,0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672	14,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85	22,580
借貸及銀行貸款		12,799	12,220
承兌票據	19	95,226	–
衍生金融負債	15	36,153	6,260
可換股債券	15	256,562	50,028
當期稅項負債		917	1,059
		<u>451,314</u>	<u>109,590</u>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u>(197,841)</u>	<u>250,4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882)</u>	<u>272,06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	207,557
應付或然代價	16	<u>1,563</u>	<u>-</u>
		<u>1,563</u>	<u>207,557</u>
<b>淨(負債)／資產淨值</b>		<b><u>(110,445)</u></b>	<b><u>64,505</u></b>
<b>權益</b>			
股本	17	67,356	49,356
儲備		<u>(136,346)</u>	<u>59,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90)	108,370
非控股權益		<u>(41,455)</u>	<u>(43,865)</u>
<b>(虧絀)／權益總額</b>		<b><u>(110,445)</u></b>	<b><u>64,50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3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股東為顏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並未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提供上年度的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經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不緊迫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概要財務資料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一間實體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後一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方式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不緊迫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本集團可選擇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銷地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能撥回）。本集團擬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的投資作出該項指定，倘該等投資於其後發生任何公平值變動，則將於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式所影響。迄今為止所得的結論為其對新減值規定的應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該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予以採納。新準則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而就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的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4,43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97,841,000港元及110,44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財務資源。

董事已採取多項舉措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其中包括：

- 本集團取得本金額約為3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現有持有人的同意，在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後將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本集團取得本金額約為100,500,000（相當於約12,885,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的承兌票據現有持有人的同意，將上述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本集團正在積極考慮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年內，本集團通過業務收購已經大幅擴充其傳媒及文化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相關電影授權收入將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作出貢獻；
- 本集團積極考慮通過獲取新銀行借貸及開展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新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營運及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上述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在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上述融資安排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對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傳媒及文化業務－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等娛樂內容。
- 娛樂及博彩業務－娛樂場娛樂及博彩推廣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及
-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媒及文化 業務分部 千港元 (附註1)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	9,098	30,860	39,958
分部虧損	(126,743)	(17,906)	(12,416)	(157,065)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33,807)
其他收益				102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5)				(29,893)
融資成本**				(77,31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97,979)
分部資產	192,052	46,999	12,027	251,078
分部負債	21,068	29,172	11,789	62,029

附註1：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啟傳媒及文化新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在美國開展電影製作業務。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 若干融資成本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93,143</u>	<u>2,419</u>	<u>195,562</u>
分部虧損	(41,337)	(4,426)	(45,763)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25,633)
其他收益			34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5)			89,221
融資成本(附註6)			<u>(68,736)</u>
除稅前虧損			<u>(50,563)</u>
分部資產	<u>296,874</u>	<u>12,753</u>	<u>309,627</u>
分部負債	<u>32,564</u>	<u>4,909</u>	<u>37,473</u>

\* 成本主要指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51,078	309,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89	59,430
其他未分配資產	25,165	12,595
	<u>342,432</u>	<u>381,65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2,029	37,473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256,562	257,585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5)	36,153	6,260
借貸	-	12,220
承兌票據(附註19)	95,226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6)	1,563	-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4	3,609
	<u>452,877</u>	<u>317,147</u>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媒及文化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517	-	4,904	177	7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5	714	330	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1,209	2,493	1,423	5,1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3,000	3,000
商譽減值虧損	43,844	-	-	-	43,8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1,017)	-	(1,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913	6,840	-	24,75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29,893	29,893
融資成本	30	-	5	77,316	77,35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	449	5,775	6,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394	568	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40	-	-	1,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819	1,036	-	100,85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89,221	89,221
融資成本	-	-	68,736	68,736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792	—
客戶B	8,635	—
客戶C	4,231	—
客戶D	1,083	99,324
客戶E	—	77,351
	<b>28,741</b>	<b>176,67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B及C之收益由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分部所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及E之收益由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所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兩個年度內均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益之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澳洲、柬埔寨王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以外國家經營產生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7,272	181,927
柬埔寨王國	1,826	11,216
中國	30,860	2,419
	<u>39,958</u>	<u>195,562</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06	1,748
澳洲	8,713	10,100
柬埔寨王國	-	76
中國	1,311	486
美利堅合眾國	68,516	-
	<u>79,646</u>	<u>12,41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5. 收益

本集團從事電影製作及投資、娛樂及博彩以及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業務。收益指年內來自博彩推廣安排之收入（按應佔博彩贏款及輸款淨額確認）、顧客之其他服務收入（涉及提供輔助娛樂場下注及旅行相關服務）及銷售之發票淨額。年內電影製作及投資並未產生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0,860	2,419
推廣佣金	2,827	185,829
提供服務	6,271	7,314
	<u>39,958</u>	<u>195,562</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76,915	68,191
承兌票據(附註19)	283	—
借貸	153	545
	<u>77,351</u>	<u>68,736</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u>9,534</u>	<u>8,961</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25	19,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4	465
	<u>13,689</u>	<u>20,325</u>
員工總成本	<u>23,223</u>	<u>29,286</u>
核數師酬金	681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	1,261
銷售成本	29,990	2,267
商譽減值虧損	43,84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32	1,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753	100,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7)	—
經營開支(附註)	<u>78,304</u>	<u>3,93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78,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乃就引介並成功安排6名電影導演與本集團簽訂電影製作及開發協議而支付予Etech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屬獨立第三方）的電影拍攝代理費用。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澳洲所得稅	-	310
— 柬埔寨王國利得稅	-	21
	<hr/>	<hr/>
所得稅開支	<u>-</u>	<u>331</u>

於兩個年度，澳洲所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稅率（二零一六年：30%）撥備。

根據柬埔寨稅法及利得稅法令，本年度於柬埔寨王國溢利之標準稅率為20%（二零一六年：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美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39.8%的稅率。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94,439)	(39,766)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5)	-	(89,221)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5)	-	68,191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4,439)</u>	<u>(60,79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077	493,565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22,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9,077</u>	<u>715,5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將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商譽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化為資產的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b>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8)	98,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71
<b>減值</b>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3,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4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light Legend集團」）產生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透過業務合併取得商譽已分配至與傳媒及文化可呈報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傳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就傳媒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3,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傳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確定。在用價值使用每年21%（二零一六年：零）的除稅前折現率將未來五年將自電影製作及投資項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確定。本集團並無就此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後續任何年份作出任何預測。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涉及折現率以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影製作業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利率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與電影製作行業相關的市場數據及預期確定。

於年結日後，訂有新承兌票據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iv))	6,214	5,197
向客戶墊款 (附註(ii)及(v))	31,189	162,835
應收娛樂場款項 (附註(iii)及(vi))	3,329	30,753
電影項目預付款項 (附註(vii))		
— 預付予電影導演的款項	91,542	—
— 電影／電視劇製作預付款項	13,305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	20,330
— 預付款項	675	812
—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7,202	7,110
	<u>153,456</u>	<u>227,03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客戶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會要求其客戶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形式之抵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按金約358,000港元。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42	349
31至90日	—	15
91至180日	68	—
181至365日	7,669	2,343
超過1年	2,675	3,526
	<u>13,054</u>	<u>6,2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840)</u>	<u>(1,036)</u>
	<u>6,214</u>	<u>5,197</u>

(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714
31至180日	-	65,342
181至365日	7,342	139,857
超過1年	<u>160,987</u>	<u>67,653</u>
	<b>168,329</b>	277,566
呆賬撥備	<u>(137,140)</u>	<u>(114,731)</u>
	<b><u>31,189</u></b>	<b><u>162,835</u></b>

(ii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娛樂場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0,753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u>3,329</u>	<u>-</u>
	<b><u>3,329</u></b>	<b><u>30,753</u></b>

(iv)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42	3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68	2,358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91至365日	910	2,490
逾期超過1年	2,594	-
	<u>6,214</u>	<u>5,197</u>

(v)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墊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3,40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	22,286
逾期31至180日	716	100,464
逾期181至365日	30,473	6,677
	<u>31,189</u>	<u>162,835</u>

(v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娛樂場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0,75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	-
逾期31至180日	-	-
逾期181至365日	3,329	-
	<u>3,329</u>	<u>30,753</u>

年內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 (vii) 預付予電影導演的款項為向四名導演就其籌備電影開發計劃中付出的服務及其工作過程中將產生的開發費用而預付的款項，而電影／電視劇製作預付款項為進行中的一項電影及一項電視劇項目產生的製作費用：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767	15,4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753	100,85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017)	-
匯兌調整	4,477	(501)
	<u>143,980</u>	<u>115,7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980</u>	<u>115,767</u>

### 13. 電影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	<u>16,8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55</u>
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	<u>(1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淨值	<u>16,682</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3,370
非流動部分	<u>13,312</u>
	<u>16,682</u>

有關電影產品的攤銷支出約1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產品以參考各電影的市場可行性及當前市場狀況重新評估電影產品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產品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使用在電影製作完成後轉授及發行電影產品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27%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而釐定。

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以及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市場可比較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上述在用價值計算而確定的可收回金額不低於賬面值，因此並未就電影產品作出減值撥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3,177	1,393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 (附註(ii))	2,478	3,353
應付客戶之款項 (附註(iii))	1,176	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6	5,490
已收貿易按金	1,024	4,105
應付電影代理費	11,721	-
	<u>26,672</u>	<u>14,924</u>

(i)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33
31至90日	-	703
91至365日	2,628	-
超過1年	549	557
	<u>3,177</u>	<u>1,393</u>

(ii)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78
31至90日	-	600
91至365日	2,478	2,375
	<u>2,478</u>	<u>3,353</u>

(i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
31至90日	-	448
91至365日	808	112
超過365日	368	-
	<u>1,176</u>	<u>583</u>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的公司收取貿易按金約302,000港元。

## 1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 (i)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第一批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5,65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於撥支建立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59,000,000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普通股總數約為158,999,999股（附註17）。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6%。



(ii)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第二批8%息票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發行本公司三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年息為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認購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購人（「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發行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包括於澳洲及柬埔寨發展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每股5港元之價格（可於攤薄或集中事項發生時進行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3,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分別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15,000	55,650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權益部分	—	(20,427)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u>(147,720)</u>	<u>—</u>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u><u>167,280</u></u>	<u><u>35,223</u></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衍生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變量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1%。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028	42,954
年度之利息支出	2,710	7,0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2,73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50,028</u></u>
分類為：		
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	-	50,028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負債	<u>-</u>	<u>-</u>
	<u><u>-</u></u>	<u><u>50,02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6%（二零一六年：16%）計算。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金額分別為24,266,000港元及28,47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8,999,999股普通股。

## 第二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57	171,640
年度之利息支出	74,205	61,117
利息付款	<u>(25,200)</u>	<u>(25,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256,562</b></u>	<u>207,557</u>
分類為：		
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	256,562	—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負債	<u>—</u>	<u>207,557</u>
	<u><b>256,562</b></u>	<u>207,5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31%（二零一六年：31%）計算。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衍生部分（第二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60	95,48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u>29,893</u>	<u>(89,2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6,153</b></u>	<u>6,260</u>

## 16.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生	<u>1,56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3</u></u>	<u><u>—</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股東控制）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1,015,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根據購股協議，倘本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在緊隨購股協議條款規定的期間後三年在經營Starlight Legend集團所經營的現有項目中收到的現金股息超過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所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總金額加相關利息，則賣方有權收取上述超出金額的30%。

協定付款為一項或然代價，倘被收購的業務及現有項目達成各自溢利目標則會實現，該付款於特定時間段內按某一預先確定的基準計算。

本集團將收購事項的該等或然代價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用於交換已收購業務的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公平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後表現的重大估計及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重大判斷。

有關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0</b>	<b>2,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b>493,564,800</b>	49,356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	<b>158,999,999</b>	15,900
於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i）	<b>21,000,000</b>	2,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3,564,799</b>	<b>67,356</b>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獲轉換以認購合共158,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900,000港元及餘下36,838,000港元分別已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20,427,000港元亦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附註(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普通股以部分清償按於收購日期每股3.08港元的市價進行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100,000港元及餘下62,580,000港元已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1,01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
電影產品 (附註a)	16,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58,6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6
其他應付款項	(8,306)
銀行貸款	(4,844)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臨時公平值	68,225
非控股權益 (附註c)	(5,881)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1)	98,671
	<hr/>
總代價	<u>161,015</u>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的總代價：	
普通股 (附註d)	64,680
承兌票據 (附註19)	94,772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16)	1,563
	<hr/>
	<u>161,015</u>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6
	<hr/>
	<u>5,556</u>
	<hr/>

附註：

- (a) 電影產品指Starlight Legend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電影。
- (b) 該金額包括向電影導演的預付款項及電影及電視劇等娛樂內容製作中預付的電影／電視劇製作款項。
- (c) 該金額為於收購日期Starlight Legend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d) 該金額為按每股3.08港元（於收購日期之市價）發行21,000,000股普通，總股份代價約為64,680,000港元。

本集團已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日期進行估值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進行會計處理。

上述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初步會計處理屬暫定，原因是本集團正在等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電影產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交易中取得的其他淨資產以及就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應付或然代價的獨立估值的最終結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該估值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應付或然代價及商譽的可識別淨資產金額後續或會予以調整。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蒙特卡羅模擬估值法而暫時釐定，仍有待獨立估值的最終結果。

就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來自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管理層的估計作出商譽減值撥備43,800,000港元。

自收購後，Starlight Legend集團並無收益且為本集團帶來虧損627,839港元。倘於年內完成的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事項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9,958,000港元及330,672,000港元。

收購事項相關費用4,700,000港元已自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Starlight Legend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相關非控股權益。

## 19. 承兌票據

### 承兌票據－當期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18)	94,772
名義利息	283
匯兌調整	171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26</u>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884,615美元（相當於約10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light Legend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的一部分。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業務收購（定義見附註18）完成日期後12個月。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按零息票率列賬。

於年結日後，訂有新承兌票據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附函（「該附函」），據此，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項：

- (i) 賣方及本公司應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評估（「更新估值」）。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對賣方及本公司均將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ii) 倘更新估值低於25,000,000美元，則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同意豁免及放棄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予支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惟以相等於更新估值與25,000,000美元之間之差額金額為限。
- (iii)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76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於(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毛損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確認毛利約77,100,000港元；(ii)減值虧損減少約26,000,000港元；(iii)二零一七年確認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收益約89,200,000港元；及(iv)因開拓及發展傳媒及文化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開支增加約74,400,000港元。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9.15港仙（二零一六年：8.06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110,4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64,505,000港元。淨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 分部分析

#### 娛樂及博彩

受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的中介人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初結束影響，加之本集團的博彩推廣業務接受更加嚴格的賒賬控制，於二零一七年，此分部收入大幅減少並錄得毛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錄得收入及毛損分別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76,900,000港元）。

###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化工產品業務及節能環保產品業務有所提升。本集團錄得收益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9,000港元），毛利為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000港元）。

### 傳媒及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以下著名荷里活電影導演，以開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 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

為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本集團的娛樂業務從而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Gray**先生」），藉此涉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Gray先生是美國的電影導演、電影製片人、音樂短片導演及演員。於二零零四年，他曾於美國黑人電影節獲「最佳導演獎」及黑膠捲獎的「優秀電影導演獎」（Outstanding Film Director award）。他曾執導多部電影，包括「狂野時速8（二零一七年）」、「衝出康普頓（二零一五年）」、「天羅盜網（二零零三年）」、「冇數講（一九九八年）」及「辣姐妹（一九九六年）」。

Gray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1,949,8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Gray先生將開發三個電影項目（「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Gray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Gray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Gray先生可能會以導演、製片人或執行製片人的身份參與獲批項目的製作。Gray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Roland Emmerich先生（「Emmerich先生」）。Emmerich先生為美國荷里活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以災難電影廣為人知。

Emmerich先生為美國荷里活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以災難電影廣為人知。他曾執導多部熱門電影，包括「天煞地球反擊戰：復甦紀元（二零一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89,000,000美元\*）」、「明日之後（二零零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544,000,000美元\*）」、「哥斯拉（一九九八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79,000,000美元\*）」、「天煞地球反擊戰（一九九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817,000,000美元\*）」、「星際之門（一九九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196,000,000美元\*）」及「諾亞方舟原則（一九八四年）」。Emmerich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3,802,0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Emmerich先生將開發三個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Emmerich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與Emmerich先生將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Emmerich先生可能會以導演、製片人或執行製片人的身份參與有關獲批項目的製作。Emmerich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聘請Bryan Singer先生、Robert Zemeckis先生、Alan Taylor先生及朱浩偉先生**

在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Felix Gary Gray先生及Roland Emmerich先生後，本集團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陸續聘請(i) Bryan Singer先生（布萊恩辛格，「辛格先生」），(ii) Robert Zemeckis先生（羅伯特澤米基斯，「澤米基斯先生」），(iii) Alan Taylor先生（艾倫泰勒，「泰勒先生」）及(iv)朱浩偉先生（「朱先生」）。

下文簡述辛格先生、澤米基斯先生、泰勒先生及朱先生之履歷及合作詳情：

辛格先生為美國荷里活電影導演、電視劇導演、編劇及製片人，以動作冒險電影廣為人知。他曾執導多部熱門電影，包括「X戰警（二零零零年：錄得全球票房約296,300,000美元\*）」、「X戰警2（二零零三年：錄得全球票房約407,700,000美元\*）」、「超人再起（二零零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91,100,000美元\*）」、「行動代號：華爾奇麗雅（二零零八年：錄得全球票房約200,300,000美元\*）」、「傑克：巨人戰紀（二零一三年：錄得全球票房約198,000,000美元\*）」、「X戰警：未來昔日（二零一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747,900,000美元\*）」及「X戰警：天啟（二零一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543,900,000美元\*）」，亦為電視劇「怪醫豪斯」的監製及導演之一。上述七部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2,784,9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辛格先生將開發三個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辛格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辛格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辛格先生會擔任第一部獲批項目的導演，而以導演或製片人的身份參與其他獲批項目的製作。辛格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澤米基斯先生**曾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殊榮及多次提名，彼之代表作包括「阿甘正傳」、「回到未來」、「回到未來2」、「威探闖通關」、「浩劫重生」及「北極特快」。澤米基斯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4,243,0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澤米基斯先生將開發六個項目（預期每年兩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澤米基斯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澤米基斯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澤米基斯先生會擔任所有獲批項目之導演。澤米基斯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泰勒先生**是美國著名的橫跨影視多界的導演，其主要電影作品包括「雷神索爾2：黑暗世界（二零一三年：錄得全球票房約644,600,000美元\*）」和「魔鬼終結者：創世契機（二零一五年：錄得全球票房約440,600,000美元\*）」。亦作為導演參拍過以下若干熱門電視劇：「白宮風雲」、「六呎風雲」、「慾望城市」、「Lost檔案」、「羅馬的榮耀」、「黑道家族」、「廣告狂人」及「冰與火之歌：權利遊戲」。

泰勒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1,085,0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泰勒先生將開發六個項目（預期每年兩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泰勒先生進行磋商，以將該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泰勒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泰勒先生會擔任所有獲批項目之導演。泰勒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此外，泰勒先生將給予本公司其原創項目三年的優先採納權，即三年合作期間，泰勒先生之原創項目或其擁有開發或製作控制權且其有意開發的項目，將首先提交給本集團考慮。

朱先生為新銳年輕華裔美國電影導演和編劇。彼之代表作品包括「特種部隊2：正面對決（二零一三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75,700,000美元\*）」、「出神入化2（二零一六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34,900,000美元\*）」、「舞力全開」及「舞力全開3D」，其中「特種部隊2：正面對決」之投資回報率相當高。朱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1,128,0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朱先生將至少開發三個項目（預期每年一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朱先生進行磋商，以將該項目投入製作，且本集團會與朱先生進一步探討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製作預算的詳情、暫定開拍日期及建議演員名單。若三個項目均獲批准，朱先生會擔任兩部獲批項目之導演，並以製片人的身份參與另一獲批項目的製作。朱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聘請Jonathan Liebesman先生

本集團亦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Jonathan Liebesman先生（「Liebesman先生」）。

Liebesman先生為著名荷里活電影導演，其代表作包括「異形侵略戰（二零一一年：錄得全球票房約211,800,000美元\*）」、「狂神魔戰（二零一二年：錄得全球票房約305,300,000美元\*）」及「忍者龜：變種新任務（二零一四年：錄得全球票房約493,300,000美元\*）」。Liebesman先生之電影之全球累計票房約為1,109,700,000美元\*。

於三年期內，Liebesman先生將開發至少六個項目（預期每年兩個項目），供本集團審議及批准。倘本集團批准有關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與Liebesman先生進行磋商，以將有關項目投入製作，且Liebesman先生將向本集團呈報電影製作過程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完整的劇本、詳細的製作預算、暫定開拍日期、建議地點及建議演員名單。

Liebesman先生將擔任所有獲批准項目的導演。Liebesman先生亦同意其將不會與其他中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接洽類似安排。

## 《馬歇爾》－第90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原創歌曲提名

此外，如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獲得的電影產品《馬歇爾》獲得第90屆奧斯卡金像獎（「奧斯卡」）最佳原創歌曲提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傳媒及文化業務尚未產生收益。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通過聘請荷里活著名電影導演而建立其傳媒及文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傳媒市場之商機，以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憑藉顏旭先生及羅雷先生豐富的娛樂業務經驗及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穩健地發展其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其貿易業務及娛樂及博彩業務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將於業務發展中採取謹慎態度，以保障股東有較高的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未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釐定貿易／博彩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期末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經按個別基準評估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向客戶墊款之總額分別為6,8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已逾期且並無可能收回之跡象，因此確認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

下表提供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已減值之24,700,000港元墊款之賬齡分析。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的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0至30日	—
31至90日	—
91至365日	6.8
超過1年	—
總計	<u>6.8</u>

已減值向客戶墊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的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0至30日	—
3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0.6
超過1年	17.3
	<hr/>
總計	<u>1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墊款之減值17,900,000港元乃向五名客戶的未收回墊款總額所產生。

就出現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開展收款行動，包括定期提醒函、電話聯絡、發出要求付款通知函等。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客戶進行討論並確定彼等的還款計劃，相關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實行。此外，本集團已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以尋求應就若干客戶開展的行動的意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68,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8,37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貸款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審慎財務管理及選擇性投資標準已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6,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56（二零一六年：約3.29），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53,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3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51,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59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名（二零一六年：43名）香港及澳門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Starlight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購股協議，協定付款為一項或然代價，倘被收購的業務及現有項目達成各自溢利目標則會實現，該付款於特定時間段內按某一預先確定的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為1,563,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6,682,000港元的電影產品已用作抵押獲授之銀行借貸約4,84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重要企業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變更為「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變更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上述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並自當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已變更為「STARLIGHT CUL」，股份中文簡稱變更為「星光文化」。

本公司的新名稱將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並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未來致力於落實業務多元化的決心。由於管理團隊已充分參與本集團清晰的發展路線圖的制定，我們預計業務多元化路線將帶來新的發展動力並將開啟本集團發展史的新篇章。

###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2,884,615.38美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償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附函（「**該附函**」），據此，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項：

- (i) 賣方及本公司應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評估（「**更新估值**」）。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對賣方及本公司均將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ii) 倘更新估值低於25,000,000美元，則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同意豁免及放棄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予支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惟以相等於更新估值與25,000,000美元之間之差額金額為限（「**該豁免**」）。
- (iii)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豁免構成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該豁免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不會就該豁免提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該豁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賣方簽署該附函之理由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商譽98,671,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資產。商譽減值虧損43,844,000港元已確認及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4,827,000港元。

### 於收購時確認商譽及商譽減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的第5頁及附錄三的第2頁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前賬目」），目標集團擁有一項賬面值約12,773,000美元（相當於約99,629,000港元）列為流動資產的電影產品。此電影產品指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方上映的電影《馬歇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上述電影產品的公平值在一名獨立估值師經參考此電影的累計票房根據此電影產品未來五年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中被釐定為約2,157,000美元（相當於約16,855,000港元）。由於電影產品的價值降低及其他因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98,671,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已通過折算未來五年電影製作及投資項目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鑒於來年若干潛在項目的製作可能延遲或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在計算在用價值時審慎地將該等潛在項目自未來現金流量剔除，從而導致目標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減少。

然而，賣方相信該等潛在項目將會在未來五年進行（儘管可能不會在一年內進行），並認為目標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應不會少於25,000,000美元（即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因此，賣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並已同意，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25,000,000美元，則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與25,000,000美元間的差額的同等金額折減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另一份公告。

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展開討論，並認為該等綜合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http://www.starlightcul.com.hk))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